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7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4: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3 人，代表股份 815,690,8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94,517,6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21,173,1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0 人，代表股份 21,797,2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24,0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21,173,1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690,8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1,797,2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同惠 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21,797,2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1,797,2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690,8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1,797,2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黄茜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7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4,144,220 股减少至 1,074,046,2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4,144,2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传真号码：028-67250553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5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5 号），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披露《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为 0 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变更或豁免。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故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自查整改工作：

（1）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对股价走势判断不准确导致未能实施股份回购的问题，保证如在将来筹划回购股份时，更加审慎的决策，充分估计公司股价可能的走势情况，制定更为合理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给实施股份回购留下足够可操作空间。

（2）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8]55 号）等规则进行深入的学习。公司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相关事项运作中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亦保证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 号）

1. 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 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我局在 2020 年“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重混同

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财务和经营事务均由你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务在上市公司办公系统流转审批，印章由上市公司人员保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在内幕信息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且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时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

你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联担保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生一笔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520 万美元的关联担保，但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Haisstian advisors（塞舌尔）公司为你公司关联公司，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与塞舌尔公司签订《资金借贷协议》，向其拆入资金 3,489,800 美元。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才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信息的规定。

（三）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没有合并披露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泰州成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第四大供应商山东仁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家公司控制，但在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进行合并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对上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且要将这类学习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在今后出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混同，避免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公司未来将加强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沟通的顺畅，重大信息要及时通知到信息披露负责人，以便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未来将加强业务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对相关交易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了海思科集团发〔2020〕019 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措施决定书＞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亦保证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9），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不含假日），每日 9:00-11:30，13:30-17:00 或 2021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孔庆富、赖泽娜

联系电话：0755-83667306，83667257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 、laizn@udcgroup.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6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5 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上峰控股于 6 月 15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5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并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262,56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

3、除增持计划外，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上峰控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峰控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1.5 亿元（含 2021 年 6 月 15 日已增持的 2,574,700 股）。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上峰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5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均价为 19.48 元 / 股，增持金额为 50,162,808.77 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峰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566,915	32.27%	265,141,615	32.5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它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上峰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峰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子公司管理规则〉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规则》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展开融资合作，信达资产受让长春华天对公司 205,058,976 元债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成本参照行业标准执行，交易完成后信达资产将取代长春华天成为公司上述债权的权利人。上述融资在公司 2021 年融资综合授信的 40 亿额度范围内开展。

二、融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及长春华天与信达资产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实业”）与信达资产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盾实业对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所享有的金额为 877,759,479.55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其中公司对北京浩搏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235,128,899.40 元，华盾实业对北京浩搏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642,630,580.15 元。

在公司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质押债权回款由信达资产进行监管，公司、华盾实业与信达资产及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2、《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6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概述

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并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18	161,608,221	32.3724%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6	161,342,921	32.3193%
网络投票	2	265,300	0.05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301,764	0.060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36,464	0.0073%
网络投票	2	265,300	0.053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规划纲要》

（1）表决情况

项 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反 对 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55,421	99.8436	252,800	0.1564	0	0
中小股东	48,964	16.2259	252,800	83.7741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项 目 | 同意(股) | 同意比